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的成长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以及增强公司的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505 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302,266.40 元。

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42,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共派送红股 6,300,000 股。本次送红股后，公司股本增至 48,300,000 股。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002,266.40 元。

上述权益分派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务【2015】101号）执行。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